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

上訴人即

被上訴人 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
(Helsinn Healthcare SA)

法定代理人 Antonella Bennici
Matteo Santi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陳佳菁律師

複代理人 張秉甦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君怡

複代理人 張雅雯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立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輔佐人 陳本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豫宛

蘇怡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一項「原判決關於」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2 更正。

0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07 法 官 吳俊龍

08 法 官 陳端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吳祉瑩